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5年12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661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5,000,000,000	USD 0.00001	USD 0.00001	50,000	
增加 / 減少 (-)		-4,750,000,000		USD		
本月底結存		250,000,000	USD 0.0002	USD 0.0002	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50,000

備註: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 每二十(20)普通股(每股面值US\$0.00001)合併為一(1)合併股份(每股面值US\$0.0002), 相關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12月5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6610	說明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2,600,575,200	1,182,000		2,601,757,200	
增加 / 減少 (-)		-2,470,546,440	-1,122,900			
本月底結存		130,028,760	59,100		130,087,860	

備註：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普通股(每股面值US\$0.00001)合併為一(1)合併股份(每股面值US\$0.0002)，相關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12月5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6610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2022年9月8日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2023年7月14日 行使價: 由1.78港元調整至 35.6港元)	29,590,000	已失效 其他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股份合生效後, 尚未行使股作出20合1的調整	-160,000 -27,958,500	1,471,500		882,900 5,425,15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9月8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USD 0

備註: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授出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行使價由1.78港元調整至35.6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_____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_____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汪磊

職銜：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